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镇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（土建）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1-XZGB-C2024-0017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镇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（土建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镇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（土建）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建）企业为（江苏龙湖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8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8775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18564万元）①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**请勾选！*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